

关于东方红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

东方红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发售，产品代码：91806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含）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含），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东方红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初始募集期间的交易时间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特别提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每笔参与份额按年化收益率采取分段模式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对每笔参与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5%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具体计提原则、方法等请详见《东方红

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ccb.com

服务热线：9553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